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租用福融路华日新厂区内一栋新车间二的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二层部分作为办公室，以及原宿舍楼第 6 层（共 7 层）等，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 3623.4 平方米，其中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906.4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 628.2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4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2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发生了如下变化：

环评设计：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烟囱高度高出楼顶 5m。

实际设计：厂区内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故无设置排气筒。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全厂职工共 28 人，其中 15 人住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加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原辅材料的管理，禁止收购有毒有害或废塑料进行再生作为原材料，减少不必要的泄漏，成品及时运出，减少库存。车间内安装排气扇等设备，加强通风排气，在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净化空气。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28 名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加热注塑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统一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搅拌机与原来按一定比例回用。包装固废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为废机油、装去渍油的废油桶、擦拭设备用的废油布、装机油的废油桶。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爱心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CTPF19HJ0655），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即 $\text{pH}6\sim9$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 4.0mg/m^3 ，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 1.0mg/m^3 。厂内与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同时达到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限值为 8.0mg/m^3 ，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 2.0mg/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 Leq 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和暂存管理，完善台账。
- 3、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 4、照现行对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建议企业对有机废气目前的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收集处理后15米以上高空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单”。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